

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2018年10月23日第1113/E828/VI/GPAL/2018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8年9月2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10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居雅大廈是於2013年獲驗樓委員會核准符合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之相關規定，並於2013年4月8日獲發使用准照。另外，金額超過一千萬元的公共工程之招標及判給資料已上載至部門網站。
2. 建設發展辦公室指出，政府對公共工程興建的進度、規格與質量，均設有恆常監管機制，包括透過招標選取的監理公司監管工程的進度和質量，對材料質量方面嚴格把關，確保質量合格達標。

此外，房屋局現正跟進《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規定》之修訂工作，其中將加強對承建商、監理公司及質量控制實體之監督，有助監理公司及質量控制實體加強質量監控的角色，提升公共房屋樓宇的建造質量。

3. 對於公共房屋工程的質量，政府按照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之規定進行監管及審批，於樓宇保固期內，也會按合同規定安排承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建商維修，當保固期結束，政府僅會繼續跟進社會房屋及未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維修事宜。現時沒有其他公共房屋項目出現類似情況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